

國立中正大學第卅七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C 會議室

主席：鄭瑞隆學務長

記錄：李侃璞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頒發 105 年大專優秀青年得獎人員獎牌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學生會並須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學校提出代收會費之請求。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除文字修正外，修正重點如下：

- 1.修訂來源依據條文。
- 2.修正符合「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第 5-6 頁)、修訂前條文如附件二(第 7-8 頁)、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三(第 9-10 頁)。

三、本案依第十五條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第七條修正為：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得向……,財務修正為財物。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增列大陸學生保障住宿學生宿舍建議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規定保障住校對象為身障學生、僑生、外籍生，未含 100 學年度起招收之全學程大陸學生，目前大陸學生比照本地生，僅一年級保障住校一年。

二、建議大陸學生保障住校理由如下：

- (一)經濟方面：大陸學生學費高於本地生和僑生兩倍以上，又不能如僑生可以工讀，若未保障住校，對大部份一般收入的家庭而言，負擔很重。

(二)心理方面：住宿分配比照本地生方式，但本地生可時常返家，而絕大多數的陸生都是一學期回家一次，在無保障住校、必須外宿獨居的情況下，與同學相處時間減少，不利人際交往，容易產生孤獨負面情緒，影響學習和生活。

(三)情感方面：在生活學習權益上能有平等待遇，較能獲得情感上的認同與歸屬感。

(四)陸生與外籍生一樣都是境外學生，背景又與港、澳學生相同，因此，建議比照給予保障住校資格。

三、增加保障住校對象之影響如下：

(一)本校學生宿舍床位供給率偏低，每學期交換學生前來就讀，因學程短(半年)，均必須給予提供住校，而近年來交換學生人數逐年大幅增加，五年內人數自 30 餘人增加到 60 餘人，其中大陸學生所佔比例最多，約達 80%左右，床位分配已非常拮据。

(二)現每年學士班宿舍扣除保障住宿對象後，可提供給大二至大四在校生的床位數，男、女總共僅約 400 餘床，而全學程大陸學生人數亦逐年增加中，以碩博士班為例，自 100 學年度迄今，已增加為 21 人；目前學士班陸生雖僅有 7 人，預判未來增加人數不會少於碩博士班，恐將壓縮到本地生床位分配數量。

四、權衡上述不同緣由，仍建議保障陸生優先住宿權，以使其安心就學，保障住宿期限與僑生、外籍生相同，博士班四年、碩士班三年、學士班四年。並擬訂於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五、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 四、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一)博士班學生一人一室或二人一室。 (二)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 (三)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四)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 (五)外籍學生、僑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六)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七)開學後，剩餘床位已無碩、博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學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並循	(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 四、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 (一)博士班學生一人一室或二人一室。 (二)碩士班學生二人一室。 (三)男女學生分舍住宿。 (四)寢室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 (五)外籍學生、僑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六)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 (七)開學後，剩餘床位已無碩、博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學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 七、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四條之原則，並循	

<p>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外籍生、<u>大陸學生</u>(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六年級)</p> <p>(二) ~ (六) 略</p> <p>二五、住宿期限，博士班學生以至博四，碩士班學生以至碩三為原則。</p>	<p>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身心障礙學生、僑生、外籍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六年級)</p> <p>(二) ~ (六) 略</p> <p>二五、住宿期限，博士班學生以至博四，碩士班學生以至碩三為原則。</p>	<p>內容修訂</p>
--	--	-------------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備考
<p>(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p> <p>五、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p> <p>(一)學士班學生四人一室。</p> <p>(二)男女學生分舍住宿。</p> <p>(三)寢宿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p> <p>(四)外籍學生、僑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p> <p>(五)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p> <p>(六)開學後，剩餘床位已無學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碩、博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p> <p>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五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身心障礙學生、<u>外籍生</u>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外籍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僑生、<u>大陸學生</u>。</p> <p>(二) ~ (五) 略</p> <p>二九、住宿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p>	<p>(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p> <p>五、學生宿舍之配住原則如左：</p> <p>(一)學士班學生四人一室。</p> <p>(二)男女學生分舍住宿。</p> <p>(三)寢宿室友可自行組合並事先報備；惟新生寢室由生活事務組安排。</p> <p>(四)外籍學生、僑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p> <p>(五)身心障礙學生因故確需家長陪同住宿照顧者，須經輔導中心評估並召開專案會議通過後，始可實施。</p> <p>(六)開學後，剩餘床位已無學士班學生遞補時，可遞補碩、博士班學生住宿，惟住宿期限至當學年結束為止。</p> <p>八、學生事務處受理住宿申請後，按申請人數，依本要點第五條之原則，並循下列優先次序分配宿舍：</p> <p>(一)身心障礙學生、<u>外籍生</u>申請入學管道就讀本校之外籍生(如為外籍獎學金生，則免費保障住宿至大學五年級)、僑生。</p> <p>(二) ~ (五) 略</p> <p>二九、住宿期限以正常修業年限四年為原則。</p>	<p>內容修訂</p>

決議：通過，另碩博士班宿舍管理要點四之(五)及學士班宿舍管理要點五之(四)修正為「外籍生、僑生、大陸生與本國學生混合住宿」。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費收取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會費長期入不敷出，歷年來學生會於預算時皆有大幅刪減之情形，按本校與它校之學生會費比較，本會金額為調查學校當中最少，而會費繳交率並非不高，卻因會費數額過低造成會費總額較少；且本會預算案每年為平衡收入支出之額度，提出後皆須進行刪減，因此為避免損及學生權益，且囿於現行法規，須逐年修正收費基準，提高學生會費。

二、按本會總務部之學生會費理想規劃，參酌歷年學生會決預算表，一學年學生會預算約莫一百萬元，本校近三年來學生會費收入僅約三十萬元，為增加學生會財務收入，爰提高會費至三百元，學生會費預計總額可達八十萬元，其餘二十萬之缺口，則應由學生會自辦之活動收入及其他收入填補之。

三、學生會為本校學生最高之自治組織，應由自治組織通過自身之自治法規，故由學生議會通過即可，惟學校為學生會之輔導機關，應輔導本校學生會之運作，因此於本次中做出兩點修正，其一為修改金額後，應直接向學務處「備查」後即可，其二為修改本辦法之程序，將原條文之學務會議「通過」修正為「備查」，亦即除非有違反法令之情況，否則應以通過為原則。

四、繳交學生會費應為學生之義務，因此非以自由繳交為原則，爰予修正之。

決議：修正通過，第二條修正為「……………每學年新台幣參佰元**整**。……………經學生議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報本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臨時動議決議：

一、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六十條：本會會費之收取方法……………經學生

議會通過後，報本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散會：當日下午1時40分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二項，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一、 原大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已於九十四年時修正為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爰配合修正之。 二、 本大學原組織章程第

	法)	三十四條已修正為第三十條第二項「本大學有關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組織設置辦法另訂之」，爰配合修正之。 三、 修正標點符號使語句通順。
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因應本校成立學位學程，其地位與係相當，故修訂相關文字。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大學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修正標點符號，應為句號而非逗點。
第七條 學生會及學生自治團體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u>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u> <u>前項學生會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u> <u>學生會及學生自治團體不得對外發起勸募，但向會員募集財務或接受外界主動捐助，則不在此限。</u>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u>經輔導單位同意，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u>	一、 配合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及本大學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本大學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本大學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修正，學生會及學生自治團體得決議是否收取會費而無須學校核可。本大學校應學生會之請求，應代收會費。 二、 按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學生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

		<p>件」，本大學協助學生會代收之會費，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p> <p>三、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本大學學生會及學生自治團體非屬上開條例第五條之勸募團體，自不得由自行對外發起勸募。但為保障學生結社權與財產權，故仍允許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向其成員募集財務或接受外界之主動贊助。</p>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行為人自行負責。	修正字句使語句通順。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該行為人及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該行為人及學生自治團體之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修正字句使語句通順。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費收取辦法修正說明

壹、學生會費長期入不敷出，歷年來學生會於預算時皆有大幅刪減之情形，按本校與它校之學生會費比較，本會金額為調查學校當中最少，而會費繳交率並非不高，卻因會費數額過低造成會費總額較少；且本會預算案每年為平衡收入支出之額度，提出後皆須進行刪減，因此為避免損及學生權益，且囿於現行法規，須逐年修正收費基準，提高學生會費。

貳、按本會總務部之學生會費理想規劃，參酌歷年學生會決預算表，一學年學生會預算約莫一百萬元，本校近三年來學生會費收入僅約三十萬元，為增加學生會財務收入，爰提高會費至三百元，學生會費預計總額可達八十萬元，其餘二十萬之缺口，則應由學生會自辦之活動收入及其他收入填補之。

參、學生會為本校學生最高之自治組織，應由自治組織通過自身之自治法規，故由學生議會通過即可，惟學校為學生會之輔導機關，應輔導本校學生會之運作，因此於本次中做出兩點修正，其一為修改金額後，應直接向學務處「備查」後即可，其二為修改本辦法之程序，將原條文之學務會議「通過」修正為「備查」，亦即除非有違反法令之情況，否則應以通過為原則。

肆、繳交學生會費應為學生之義務，因此非以自由繳交為原則，爰予修正之。

學生會費收取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辦法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訂定。</p>	<p>第一條(本辦法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至六十條制訂。</p>	<p>正確之法律用語應為「訂定」。</p>
<p>第二條(繳交金額及增減幅度) 中正大學學生會會費之金額以每學年新台幣<u>參佰元</u>整為原則。 會費之增減由該屆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案，經學生議會特別決議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備查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p>	<p>第二條(繳交金額及增減幅度) 中正大學學生會會費之金額以每學年新台幣<u>壹佰伍拾元</u>整為原則。 會費之增減由該屆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會議討論，經學生議會通過，報本大學學生事務處核准後，於次一學年度實施。 <u>繳費額度之增減幅度不得超過上學年度收費額度之百分之二十。</u></p>	<p>一、本會會費長期短絀，每年度預算皆須進行大幅度刪減以符合預算額度，因此提高會費收取額度，希冀能具有更多資源為學生辦理活動、增進學生權益。</p> <p>二、按本會總務部之估計，不考慮預算多寡下之預算約為一百萬元，若收取之會費由一百五十元調高至三百元，收取總額可望由往年之三十三萬提高至八十萬，可提供較高寬裕空間，剩餘二十萬則應由學生會自行籌措之。</p> <p>三、本會為本校之自治團體，因此應有自行決議會費收取額度之權，爰刪核准之規定，報本校學生事務處備查即可。</p> <p>四、考量每一屆學生會行政中心營運狀況不同，若訂定固定之金額調整幅度，恐有阻礙學生自治發展之疑慮。</p>
<p>第四條 (一般繳費方式) 學生會費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委由學校代收，應有適當合理之監核機制並給予會員繳費憑證。會費並應即存入學校所保管之學生會</p>	<p>第四條 (一般繳費方式) 學生會費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得委由學校代收，應有適當合理之監核機制並給予會員繳費憑證。會費並應即存入學校所保管之學生會</p>	<p>礙於目前學生會是否發放會費繳交卡由各屆決議之，於本辦法明訂應持會費繳交卡及學生證才能享有優惠有執行上之困難，故改成擇一出示。</p>

<p>費專戶。 繳費手續完成，學生會應製作會員繳費清冊記錄之，並得發放會費繳交卡，證明已繳交會費，日後參與任何學生會活動，憑<u>學生證或會費繳交卡</u>得享優惠及其他各項福利。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p>	<p>費專戶。 繳費手續完成，學生會應製作會員繳費清冊記錄之，並得發放會費繳交卡，證明已繳交會費，日後參與任何學生會活動，憑<u>會費繳交卡及學生證</u>得享優惠及其他各項福利。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p>	
<p>第四條之一(退費方式) 受理退費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並自公告起一個月內，行政中心總務部應受理會員退費登記，製作清冊。 欲退費者應於指定日期前繳回會費繳交卡，檢附學生證影本、通訊方式及身分證字號，由總務部統一進行退款作業。<u>但該屆學生會未發放會費繳交卡者，毋須繳回。</u> 本條相關行政事項準用第五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之一(退費方式) <u>學生會會費以自由繳交為原則</u>，受理退費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並自公告起一個月內，行政中心總務部應受理會員退費登記，製作清冊。 欲退費者應於指定日期前繳回會費繳交卡，檢附學生證影本、通訊方式及身分證字號，由總務部統一進行退款作業。 本條相關行政事項準用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一、按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繳交會費為學生之義務，因此非自由繳交，爰刪除之。 二、礙於目前學生會是否發放會費繳交卡由各屆決議之，故增設但書之規定，給予彈性。</p>
<p>第八條(辦法之通過及修改) 本辦法之修正，應由學生會總務部與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討論後，由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提出，由全體議員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由學生會會長公告後實施。</u> <u>前項之決議，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u></p>	<p>第八條(辦法之通過及修改) 本辦法之修正，應由學生會總務部與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討論後，由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提出，由全體議員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u>送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一、本會為本校學生最高之自治團體，因此應由學生自主管理，故刪除由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之規定，改以「備查」即可。 二、同理刪除「送校長核定後實施」之規定，改以「學生會長公告後實施」，以落實學生自治之原則。</p>